

立法會 CB(2)1482/17-18(10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482/17-18(10)



Re: 政制事務委員會: 2018年5月5日就"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"舉行的會議

Joshua Wong

to:

Hilda KO PUN

11/05/2018 13:47

Hide Details

From: Joshua Wong

香港眾志認為，國歌法本質，是以刑事罪名以及干預教育既方式，對市民作出思想審查。加上條文欠清晰定義、打壓港人自主，我們要求政府撤回國歌法，終止一切立法程序。

北京將《國歌法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，並由香港政府本地立法，明顯違反高度自治原則。根據基本法，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，只限於同國防外交等本身由中央政府處理的範疇。先例一開，中共就可以不斷將包括《國安法》在內的全國性法律納入《附件三》，一國全面凌駕兩制。

根據《基本法》，第136條提到香港政府喺在有教育制度基礎上，可自行制定有關教育發展同埋改進政策，而香港教育政策以及課程設計，都只會依據教育局及課程發展議會的架構處理。但今次政府，卻是以推動國歌法為名，強推國歌洗腦教育，強調要將國歌作為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內容。我們憂慮政府日後就會更容易，以愛國主義以及國家主權為名去干預教育體制。

明顯，國歌法對批判思維學習有害無益，立法無疑剝奪教育專業的自主權。諷刺的是，向來鼓勵學生學國歌既官場人物，包括陳茂波、楊潤雄、梁振英、梁錦松、陳維安、羅范椒芬，他們的子女都是就讀國際學校，或者，子女拿了外國護照，唱英國美國國歌比中國國歌還要多，這樣只是突顯政府官員講一套做一套的偽善。香港眾志促請局長交待，國歌法條文指引是否適用於國際學校，會否強制要求國際學校教授中國國歌？

另外，保皇黨經常說「中國有中國國情」、「不能照搬西方一套到中國」為藉口，反對港人爭取民主及普選權利，但到訂立國歌法時，卻指西方國家都有國歌法，但事實上，美國、澳洲同埋加拿大既條文，都無任何罰則。

總括而言，國歌法代表的，是中共及習近平表面上高舉愛國、主權、憲法等「大義」，實則卻是肆意踐踏港人自由、民主等核心價值。一個主張獨立既青年，有多麼不滿體制，都至少願意透過體制提供的公聽會平台表達意見，但換來的卻是周浩鼎動用七個保安圍一個學生拖出場，這個就是最佳寫照，當體制要求青年尊重國歌的同時，體制有否曾經尊重過青年？到底立法會公聽會是否已有禁語，禁止發言提及香港獨立？